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

## 應用日語系(科)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

經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日系(科)系務會議初訂通過  
 經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日系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經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應日系(科)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校課程委員會議暨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 
 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日系所(科)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 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 
 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應日系所(科)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 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

學制	學年度 入學適用	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	備註
五專	99 學年度 (含)起入 學新生適 用	學生須通過日本語試驗能力(JLPT)2 級，或實用日本語檢定(J. test) C 級以上，或商務日本語能力測驗(BJT)420 分以上，或外語(日語)能力測驗(FLPT)筆試 70 分以上及 FLPT 口試 S-3 等級以上，始得畢業；學生於第五學年下學期「加退選週」前，若未能提出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證明書，應出示曾經參加 2 次(含)以上之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，並於第五學年下學期以無學分之方式，修習「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；業已修習該課程學生，若於修課期間通過畢業門檻規定之各項檢定，仍應修畢該課程，不得退選；若上項課程之修習仍未通過，則應暑修「日語綜合演練」；本課程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(即不包含於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中，亦不計算於畢業時「應選修最低學分數」中)；無法出示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 2 次(含)以上者，不得修習「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；學生修畢日語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。	
二技	102 學年度 (含)起入 學新生適 用	學生須通過日本語試驗能力(JLPT)1 級，或實用日本語檢定(J. test)準 B 級以上，或商務日本語能力測驗(BJT)600 分以上，或外語(日語)能力測驗(FLPT)筆試 100 分以上及口試 S-4 等級以上，始得畢業；學生於第二學年下學期「加退選週」前，若未能提出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證明書，應出示曾經參加 1 次(含)以上之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，並於第二學年下學期以無學分之方式，修習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；業已修習該課程學生，若於修課期間通過畢業門檻規定之各項檢定，仍應修畢該課程，不得退選；若上項課程之修習仍未通過，則應暑修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；本課程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(即不包含於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中，亦不計算於畢業時「應選修最低學分數」中)；無法出示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 1 次(含)以上者，不得修習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；學生修畢日語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。	
四技	100 學年度 (含)起入 學新生適 用	學生須通過日本語試驗能力(JLPT)1 級，或實用日本語檢定(J. test)準 B 級以上，或商務日本語能力測驗(BJT)600 分以上，或外語(日語)能力測驗(FLPT)筆試 100 分以上及口試 S-4 等級以上，始得畢業；學生於第四學年下學期「加退選週」前，若未能提出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證明書，應出示曾經參加 2 次(含)以上之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，並於第四學年下學期以無學分之方式，修習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；業已修習該課程學生，若於修課期間通過畢業門檻規定之各項檢定，仍應修畢該課程，不得退選；若上項課程之修習仍未通過，則應暑修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；本課程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(即不包含於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中，亦不計算於畢業時「應選修最低學分數」中)；無法出示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 2 次(含)以上者，不得修習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；學生修畢日語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。	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 
應用日語系(科)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資格審查表

2010/1/14製表 2020/3/25修訂

學生基本資料			
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 制		班 級	
學 號		聯絡電話	(H) : 手機 :

是否通過下列任何一項日語能力檢定證照				
學生覆核		系科審核		本系畢業日語能力標準
是	否	是	否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五專：日本語試験能力(JLPT) 2級以上，或實用日本語檢定(J. test)C級以上，或商務日本語能力測驗(BJT)420分以上，或外語(日語)能力測驗(FLPT)筆試 70 分以上及 FLPT 口試 S-3 等級以上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 二技：日本語試験能力(JLPT) 1級以上，或實用日本語檢定(J. test)準B級以上，或商務日本語能力測驗(BJT)600分以上，或外語(日語)能力測驗(FLPT)筆試100分以上及口試S-4等級以上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 四技：日本語試験能力(JLPT) 1級以上，或實用日本語檢定(J. test)準B級以上，或商務日本語能力測驗(BJT)600分以上，或外語(日語)能力測驗(FLPT)筆試100分以上及口試S-4等級以上。

是否備妥下列「畢業日語能力標準」認定通過資料				
學生覆核		系科審核		檢 核 項 目
是	否	是	否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日語能力檢定證照影本 (若已備妥本項目，則無須覆核以下項目 2 及 3 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校外 2 次(含)以上日語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校外 1 次(含)以上日語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 五專修畢「日語綜合演練」課程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，且成績及格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 二技、四技修畢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課程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，且成績及格。
壹、學生本人審核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畢業日文能力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畢業日文能力標準				學生本人簽章：
貳、系(科)審核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畢業日文能力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畢業日文能力標準				導師簽章：
				系主任簽章：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